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权限，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4 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内容
2024 年 2 月 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9.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2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户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 《关于使用票据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3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2. 《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收回激励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收回激励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作及经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严密、程序规范合法，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00 万元，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监事会同时继续加强对重大投资、内部控制、公司财务等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内控措施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